

附件 8:

安全评价、检测和检验机构重点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资质过期仍然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3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4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类	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5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类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不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且未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6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类	安全评价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7	人员从业类	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安全评价报告中 使用非本人亲笔签名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行业标准】《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D4.1:评价人员、各类技术专家在安全评价报告中均应亲笔签名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8	人员从业类	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p> <p>【行业标准】《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4.2.1.7：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9	评价程序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没有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p>	
1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2	评价程序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3	现场勘验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材料一并及时归档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材料一并及时归档。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14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15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6	重大疏漏类	安全评价报告出现法规标准引用错误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7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出现法规标准引用错误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18		安全评价报告出现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9	重大疏漏类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出现关键项目漏检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0		安全评价报告出现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1		安全评价报告出现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结论不明确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23	失实报告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4	虚假报告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地方性法规】《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虚假证明。</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